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106)律聯字第1062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就律師受一方當事人推薦擔任促參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嗣後復受同一當事人委任，於同一投資契約中之不同訴訟標的訴訟案件擔任訴訟代理人，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函釋一份，敬請卓參。

說明：依法務部106年9月7日法檢字第10604528590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轉2340
傳真：(02)23811528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604528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律師受一方當事人推薦擔任促參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嗣後復受同一當事人委任，於同一投資契約中之不同訴訟標的之訴訟案件擔任訴訟代理人，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等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5年3月17日遠岳字第105031702號函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年4月1日(105)律聯字第105075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26條及第32條第2項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避免利益衝突，以善盡律師之職責。查本部101年6月18日法檢字第10104134430號函釋，曾就律師受任為政府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顧問，其同一律師事務所其他律師得否擔任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乙案，認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明定協調委員之職責及角色，但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現行法條次改至第63條)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故應由投

資契約所定協調委員之職責及角色，判斷有無違反上開律師法相關規定。

三、本件律師受一方當事人推薦擔任促參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嗣後該律師得否復受同一當事人委任，於同一投資契約中不同訴訟標的之訴訟案件擔任訴訟代理人乙事，參照前開函釋意旨，亦應由具體個案投資契約所定協調委員之職責及角色，判斷有無違反上開律師法相關規定。

四、至於旨揭所詢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因律師倫理規範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宜請該會本於權責解釋。

正本：黃繼岳律師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檢察司

法 務 部